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致: <u>新疆国际会展中心、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</u>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2024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搭建服务项目(二次)/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其他类展览、会务搭建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,___ZDJD2024-GK-045(项目编号)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美博特会展服务中心 (盖章)

日期: 2024 年 07 月 02 日

